

交通事故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Traffic Accident Disputes

《道路交通安全法》解读、《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解读、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解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解读、
《侵权责任法（节录）》解读、《保险法（节录）》解读、
文书范本参考、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
内容丰富实用，为实际适用提供详尽指引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4

交通事故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Traffic Accident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常见纠纷法律依据系列)
ISBN 978-7-5118-1891-1

I. ①交… II. ①法…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处理—中国②交通运输事故—交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21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0 字数/357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1891-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越来越多地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纠纷的依法解决过程中,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法律文件作为依据,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丛书,希望为各界人士预防和解决纠纷、依法维权提供帮助。本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各类依据,内容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解决中最为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地方审判政策是各地高院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提炼出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处理方法,虽然只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适用,但对于类似情形可以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每一类别又根据实际可能产生的各种纠纷细分诸多实用小类,方便读者对应查阅。

二、核心文件解读、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内容丰富实用

(1)除收录纠纷解决依据外,本书还对核心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重要条文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其中司法解释部分的解读内容主要引用自本社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最高

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根据需要选编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等内容;考虑到个别法律文件修改后,原条文依然具有一定的资料价值,故予收录。

(3)特别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但社会形势仍在不断变化,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新出台也一直没有停止过,具体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变化更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

目 录

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12.29 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3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55)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69)

【地方审判政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 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2.17)	(89)
---	--------

【文书范本】

赔偿调解协议书(范例)	(95)
查阅、复制、摘录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申请书	(95)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申请书	(96)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申诉书	(97)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申请书	(98)

【实用图表】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99)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100)
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101)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102)

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1. 责任人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103)
-------------------------------------	---------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最常用的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10.28修正)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2.11)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25)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2001.12.31)	(149)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2000.6.16)	(149)
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2006.6.5)	(150)
【地方审判政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6.3.27修正)	(15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主体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6.18)	(15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2007)	(154)
【文书范本】	
民事起诉状	(158)
民事答辩状	(159)
【典型案例】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60)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63)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69)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74)

2. 强制保险与救助基金赔偿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 (179)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强险有关问题的复函(2007.4.10) (197)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未取得驾驶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2007.11.29) (198)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停驶机动车交强险合同到期日顺延有关事宜的批复(2008.2.3) (199)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强险承保中“即时生效”有关问题的复函(2010.3.3) (1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2008.10.16) (200)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9.9.10) (200)

【地方审判政策】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2006.10.20) (205)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2008.12.12) (210)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若干问题的解答(2009.6.22) (211)

【实用信息】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8年2月1日后) (213)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要点 (213)

3. 商业保险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9.2.28修订) (2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9.21) (2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3.24) (271)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保险法》有关索赔时限理解问题的批复(2000.11.1) (272)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2007.9.28) (273)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车险“客户忠诚度”、“投保年度”费率调整系数使用条件有关意见的复函(2008.8.20) (274)

【典型案例】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 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74)
--	-------

【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2年)	(282)
-----------------------------	-------

三、交通违法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05.8.28)	(29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12.20)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2.25修正)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0.11.15)	(3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 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1992.3.23)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 典型案例的通知(2009.9.11)	(306)

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3.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2〕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2〕 根据本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事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特权。

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是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等。

第五条〔5〕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科学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8〕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

〔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车辆登记、发牌、发证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试和管理、道路交通指挥、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处理交通事故、纠正违章和进行行政处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公安部负责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如制定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指导全国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安全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证、发牌等工作并制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等。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包括县一级在内)的公安机关的交通警察大队、支队、总队。交通警察属于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属于公安机关内部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个部门。

〔8〕 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一方面能够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制定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和资料,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科学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另一方面可以成为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检查,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理道路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安全技术检验】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11〕} 【车牌号的使用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

交通事故等的重要依托。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主要指机动车从出厂或者进口到购买人上道路行驶中间的阶段,如运输、销售及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机动车以后,在申请登记前的这一段时间需要上路的情况。对于这些尚未取得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实行临时通行牌证管理,是整个机动车牌证管理制度的一个部分。临时机动车牌证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发放,临时通行牌证只能用于机动车运输、移动等临时通行需要,不得代替机动车牌证。

〔11〕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在对机动车登记后,依法发放的用于识别机动车身份的带有编号的标识。要求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按照规定悬挂车辆号牌,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管理,也便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因此,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注意保持号牌清洁卫生,号码清晰可辨。号牌因故损坏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修复或更换,以便于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驶证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依法签发的用于证明机动车身份,表示机动车可以上道路行驶的证明。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是机动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

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13]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标准的证明,保险标志是证明机动车所有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标识。要求机动车驾驶人随车携带以上证明,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管理的需要查验。

[13] 车辆进行登记时的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是无法保证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长期处于良好状态的,对投入使用后的机动车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很有必要。根据本法规定,在确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期限时,首先,法律直接对机动车定期检验的期限作出详尽的具体规定比较困难,因此有必要授权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确定具体的检验期限和检测项目;其次,国家在制定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制度时,应当考虑机动车的用途、载客载货数量和使用年限等对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影响比较大的因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是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由专门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技术服务相分离的一种管理模式。长期以来,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的,其主要弊端是:首先,作为一种纯粹技术性事务,安全技术检验占用了公安机关的大量精力,是不经济的;其次,技术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混淆了两种工作的性质,容易产生检验和管理流于形式的弊端。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14〕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14〕 报废机动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各种机动车,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就是在法律上要求,对于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及时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报废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机动车出售、赠与、自行拆解或者使报废机动车继续上路行驶。

对于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机动车登记申请表,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交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同时,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六条〔16〕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17〕 【强制保险】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

〔16〕 拼装机动车，是指使用报废或者不合格的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盘、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机动车。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是指对机动车进行改装或者修理时，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变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载明的机动车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如更换不同型号的发动机，改变燃料种类等。拼装车辆和对机动车进行重大改装，很难达到机动车应有的安全技术标准，这样的车辆上路行驶，会构成很大的事故隐患。

所谓机动车型号，是指机动车的车型技术参数；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都是实际打刻在机动车的发动机、车架等部位的特定号码。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包括在登记证书、行驶证和在机动车发动机、车架等部位上采用涂抹、喷涂、凿改等手段改变上述型号、号码内容的行为。

本条第三项中的“伪造”，是指没有制作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冒用名义非法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的行为。“变造”，是指对已经领取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通过涂改等方式，改变其记载内容的行为。

〔17〕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一般称为“第三者责任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车本人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在国家强制实行第三者责任保险制度的同时，有必要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该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尚未参保的机动车造成的交通事故和肇事逃逸机动车造成的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19]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

[19]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简称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驾驶证(简称临时驾驶证)等。其中,驾驶证是取得正式驾驶员资格的技术证明,凭此证可以在全国道路上驾驶准驾车型的民用机动车。临时驾驶证,是核发给持有我国承认的有效驾驶执照,临时来华需要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外国人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人员的驾驶证件。凭此证可以在规定的时间、路线上驾驶准予驾驶的机动车。

驾驶人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准驾车型代号表示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辆种类,如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机动车等,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上的准驾车型代号,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驾驶该代号代表的一种或者几种机动车。机动车驾驶证是允许驾驶机动车的法定证件。为了方便道路交通管理,有利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22〕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审验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22〕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五种不得驾驶机动车的情形。

饮酒,包括饮用任何含酒精的饮料,包括白酒、果酒、啤酒等。

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的药品,如安纳咖、安眠酮、甲基苯丙胺等。

麻醉药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包括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等麻醉性毒品。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是指患有足以影响观察、判断事物能力和控制行为能力的疾病。

过度疲劳,是指机动车驾驶人每天驾车超过八小时或者从事其他劳动体力消耗过大或睡眠不足,以致行车中困倦瞌睡、四肢无力,不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的情况。

第三款中的“强迫”,是指违背机动车驾驶人的意愿,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的情形;“指使”,是指指挥、唆使、命令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的情形;“纵容”,是指行为人明知机动车驾驶人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的行为,不依法制止,反而给予放纵、宽容,或者听之任之其继续进行违法驾驶的情形。